

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11 执恢 143 号

申请执行人[]女[] 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凤阳东[] 经常居住地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三路曙光教师新村 2 号楼[]。

被执行人[]男，[] 10月28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东方[]。

申请执行人[]被执行人张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(2018)皖 0311 民初 396 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生效后，申请执行人王丽于2020年6月3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的(2019)皖 0311 执 235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波所有的位于解放路52号4栋2-5-西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波所有的位于解放路 52 号 4 栋 2-5-西房



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